

區議會文件2020 / 第101a號
(於1.9.2020會議討論)

本署檔號: (25) in NTN YL 22/17
Pt. 41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之議員提問
「關注 2020 年 7 月 21 日元朗區警方在鳳翔區過度執法問題」**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本人獲授權回覆，詳情如下：-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警方發現大批人士先後於元朗西鐵站附近及元朗一所商場內聚集，故派員到場處理。由於聚集人士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稱《規例》)，並於警方多次警告後仍拒絕離開，警方遂向大批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晚上約八時，警方再發現鳳攸北街一帶亦有過百人聚集，涉嫌違反《規例》，於是再勸喻聚集者離開，惟聚集人士拒絕離開，部分人更向現場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警方遂進行驅散行動，並使用最低所需武力向襲擊警務人員的人群發射胡椒球槍，以制止聚集人士進一步的暴力行為。警方當日共拘捕七名人士，涉嫌干犯「盜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違反宵禁令」及「違反《港區國安法》」等罪名，亦向 159 名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強調，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經達到，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警方所有對違法行為的回應都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假如市民能以和平、合法、

YLDC Received on

27 AUG 2020

TOTAL P.01

有秩序的方式表達訴求，警方根本無需使用任何武力。

對於有議員以「無理檢控」、「濫捕」、「過度執法」等不恰當言辭形容警方依法採取的行動，都是對警方的嚴重失實指控，意圖抹黑警隊，警方對此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深表遺憾。

警方一直尊重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的職能，亦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本處期望，區議員能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與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攜手抗暴，共同譴責暴力，協助香港盡快重回正軌。

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